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根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和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我校“三教”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我校转型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就业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构建企业深度参与的“2+0.5+0.5”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由学校和企业共同指导完成，切实推进我校专业培养目标、岗位能力、服务面向无缝对接区域产业链，不断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以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服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主要方向，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要路径，以增强学生就业和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调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与产业相适应的科学、规范、专业特色明显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目标和思路

学校遴选部分专业试点实行“2+0.5+0.5”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即学生前两年在学校进行专业技术学习，掌握职业岗位

必备的专业理论、基本技能，培养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和职业素质，最后一年的第一学期将课堂转移到企业，实行校企协同育人、产教融合培养，在真实环境中开展“厂中校”精准岗位能力学习和职业培训，第二学期在企业中进行顶岗实习，推进校企合作“双精准”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本改革试点工作期限为3年，期满将视工作开展情况顺延或调整。

三、任务分工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是学校教学改革的重点工作，是关系学校未来稳步发展的重大举措，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统筹工作和提供保障机制，各教学单位承担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认真按照国家职教改革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做好专业设计，按照学校实际，积极开展本单位人才培养改革。

（一）教务处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制订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工作方案，统筹做好全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学校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教学单位的试点工作。

（二）组织人事处

健全师资队伍建设机制，根据各系（院）人才培养改革需求修订完善有关师资配套制度，完善相关工作绩效分配机制，

为各系（院）教师开展“厂中校”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师资制度保障。

（三）科技与设备处

配套完善有关制度建设，为各系（院）开展校企协同教学研究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制度保障。

（四）招生就业处

配套完善有关制度建设，为各系（院）试点专业推进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制度保障。

（五）学生工作处

配套完善有关制度建设，统筹做好各系（院）试点专业学生管理工作。

（六）财务处

配套完善有关制度，做好试点工作经费预算划拨工作，为各系（院）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改革提供经费保障。

（七）实训与信息中心

配套完善有关制度建设，为各系（院）试点专业建设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创新中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构建校企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制度保障。

（八）各系（院）

1. 认真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重视试点工作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做好各专业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的调整设计，制定相关专

业可行的实践教学方案。

2. 根据国家职教改革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十四五”规划，注重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转变与创新，围绕我校转型发展，深入企业认真摸底，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选取一批适合专业改革试点的企业，为学生营造创设适宜的学习环境与企业环境。科学分析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与目标，有机调整优化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形成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课程内容，将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培养模式，推行以“以实践教学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3. 建立“三师指导队伍”，即由专业教师组成的课程学习指导师，由辅导员组成的创新创业为主的、关注学生思想动态的职业规划师，由企业技术管理骨干组成的岗位实践指导师。三导师全程跟踪学生学习实践，全面指导学生，确保学生“下得去”“留得住”“学得好”。

4. 严格执行上级及学校教学和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积极推进本单位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检查学生岗位能力和职业培训落实、顶岗实习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及时评估学生学习质量。

四、时间安排

（一）2020 级试点专业

以“现代学徒制”“双元制”“订单班”“厂中校”等形式

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试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2021年12月底前，各系（院）确定拟开展本试点工作的专业，并报送教务处。

2. 2022年1月15日前，各系（院）结合学校及本单位情况，梳理试点工作开展中学校需配套的制度、工作机制等，报送教务处汇总。

3. 2022年3月底前，各系（院）确定开展试点工作的合作企业，完善合作协议的起草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4. 2022年4月底前，各系（院）完成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制订并报送教务处，同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5. 2022年5月底前，完成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

6. 2022年9月底前，试点专业按计划开展校企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工作。

（二）2021级试点专业

以“现代学徒制”“双元制”“订单班”“厂中校”等形式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试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2021年12月底前，各系（院）确定拟开展本试点工作的专业及工作方案，报送教务处。学校将统筹研究后以校级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立项实施。

2.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3. 2022年9月底前，按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五、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试点工作。

组长：罗恢远

副组长：李桂鑫、刘瑞叶、张汉良

成员：黄英铭、王烁生、杨培新、陈磊、陈海波、李镇伟、黄君涛、陈剑兵、赵冰冰、洪曼丽、李汉潮、刘少明、邱瑞君、孙培明、向亚林、王旭惠、江英志、林汉顺

各系（院）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由相关领导、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进度表、教学运行、学生实训实习管理、考核等。

（二）制度保障

各职能部门按工作分工任务，结合各系（院）试点工作要求，于2022年4月前完成相关制度修订完善，为试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做好试点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划拨，为各系（院）试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四）安全保障

校企双方制订学生安全保障协议，为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提供安全保障。校企双方按协议选派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学生的管理工作。各系（院）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协同强化学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工作，与企业共同完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危及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举措，各部门、系（院）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以讲大局、负责任、敢担当的态度，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着眼于有利学校长远发展，认真审慎地制定工作方案，确保人才培养改革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二）周密安排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服从大局、各司其职、积极推进、主动协调、注意细节，按照时间节点严密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各教学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严肃组织纪律，明确工作纪律，注意工作方法，切实做好教师工作安排及学生思想工作，高度关注舆情，严格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师生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试点工作稳妥推进。